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总第 4512 期
20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4 今日 8 版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福建省委书记孙春兰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要求 把三项重点工作纳入第一责任

本报讯（记者 何晓慧）在日前召开的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福建省委书记孙春兰要求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福建省委对当前稳定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纳入第一责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法机关的整体部署、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扎实推进，取得实效。1月9日，福建省高

级人民法院迅速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传达学习贯彻。福建高院院长马新民要求全省法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化责任、以问促责。孙春兰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全省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她说，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按照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大局，全面履行职能，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孙春兰强调，全省各级政法机

关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把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纳入第一责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法机关的整体部署、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开展积案清理，重视做好信访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重视做好调解工作，深入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准确把握社会矛盾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有效化解；

下转第四版

专业化分工：掀起立案审判改革的“红盖头”

——探访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

张伟刚

2009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的正式成立，拉开了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改革的序幕，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适应当前立案信访工作新形势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分设两个庭后，它们的职能如何分工，改革成效如何，特别是最近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立案工作怎样贯彻落实政法会议精神，怎样才能适应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带着这些疑问笔者实地探访了新成立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并采访了相关负责人。

近日，笔者来到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红寺桥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和申诉立案大厅，这里也是立案一庭的新办公驻地。

说起立案庭的工作职责，立案一庭负责同志指着墙上的“法院立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综合性、群众性

很强的工作。业务职能主要包括，对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申诉和再审案件进行受理审查，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接待、受理，对管辖权争议案件进行依法处理，对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并实施流程管理，对下级法院的案件受理、审判管理、立案调解及其他立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立案审判工作任务愈加繁重，涉诉信访问题更为突出，特别是民事诉讼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使原来就只有170多人的立案庭面临着空前的压力，立案审判工作改革势在必行，就是要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路子，通过增设机构、充实人员、细化分工、明确职责，才能解决案件数量多、工作任务重、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的目标。”立案一庭负责人说。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立后，立案一庭承接了除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以外的其他原有职能。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又确立了立案一庭的九项主要职责，使立案一庭的工作职能进一步规范。

当笔者问到立案审判工作改革的效果时，立案一庭负责人表示，虽然立案一、二庭分设仅三个月，但效果却很明显。立案机构分设一方面使我们一庭可以更加集中精力，发挥好审判监督职能，搞好立案审判综合性管理，审理好受理、管辖等各类案件，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也使我们进一步集中人力，统筹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大力搞好“窗口”建设，更好地树立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和“形象工程”，是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在法院立案方面的重要表现，也是当前立案一庭工作的一个重点。王胜俊院长多

次批示，要求“抓好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使之成为今年法院全局工作的亮点”。因而探访立案一庭负责的立案信访窗口也是笔者此行的重点。

在宽敞明亮、秩序井然的申诉立案登记大楼内，立案一庭的工作人员指着一层统一整齐的接待大厅和二、三层的接访室介绍说：“我们庭的大部分工作职责都能在这里集中体现。立案信访场所，是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我们现在是站在了与众多案件当事人和涉诉信访人员打交道的最前沿。”

一层接待大厅一字排开的12个窗口，分别按中、高级法院级别和案件类型进行了划分，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案件的登记窗口一应俱全，还专设了立案二庭负责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受理窗口。二、三层的30多间接访室用于当事人与立案庭或相关业务庭室的法官进行接谈。

下转第二版

总结经验 部署措施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北京法院收结案创历史新高 化压力为动力 高起点谋发展

本报北京1月10日讯（记者 鲍雷 刘玉民）在日前召开的北京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上记者获悉，北京市法院2009年受理各类案件424707件，同比上升7.8%；审结421218件，同比上升9.4%；收结案数量均达到历史新高。其中，审结合同案件152128件，同比上升8.3%；受理破产案件102件，同比上升33.3%；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0899件，同比上升49.4%；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086件，同比上升22.5%；审结行政案件7321件，同比上升33.3%。同时，北京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21052件，判处有期徒刑21747人，共清理执行积案48075件。

在任务重、压力大、困难多的情况下，北京法院全身心投入审判工作，圆满完成了审判任务。朝阳区法院推进院长办案工作，要求庭长每年结案100件以上，要求副庭长成为结案标兵，全年庭长办案17838件，占全院结案数的32.3%，该院全年结案55281

件，居全市法院之首。通州区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扩大速裁适用范围，全年法官人均结案366.3件，审判人员人均结案226.8件，均为全市法院第一。根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该市在崇文、宣武、石景山、昌平区四个人民法院新设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为了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措施，该市大多数法院设立了专门的审判事务管理机构，全面推进了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等工作，上网裁判文书占全国法院的40%，庭审直播案件占全国法院的75%。为保障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北京法院对审判人员实行分类培训，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5期，培训5875人次。全市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53%，一审裁判息诉率达到83.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池强指出，2010年全市法院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以制度建设为主线，通过完善案件质量检查、强化审限监控、全方位司法公开、修订审判工



1月9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11个基层法院利用周六休息时间集中开展以法律宣讲、法律咨询和巡回审判等为内容的法官进农村活动。图为徐州市九里区人民法院法官进农村活动现场。

李荣信 甘文摄

作规范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加大调解力度、推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全面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开展“立案窗口建设年”和“涉法信访积案化解年”等活动形成具有首都法院特色的司法为民机制，通过狠抓领导班子、狠抓人才培养、狠抓司法廉洁廉政，切实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提高一审裁判息诉率、加强服务基层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海南高院：切实保障军人军属权益

本报讯 近日，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八人，在总后部原政委（上将）、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张文台的率领下，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视察。海南高院院长董治良主持座谈会并向代表们汇报了工作情况。张文台强调，人民法院在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充分考虑涉军案件的特点，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董治良介绍了全省法院去年的工作情况和办理监督案件和涉军案件的情况。

近年来，海南高院充分贯彻司法民主理念，积极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办理上级领导和人大代表监督案件，去年共受理293件，已办结并答复245件，办结率83.6%。海南高院作为全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设立了“涉军案件合议庭”、“涉军维权领导小组”，建立了“程序优先，实体平等”的涉军案件审理机制，实行“四快三优先”制度，使军人军属权益在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保护。

（吴春萍）

新疆高院：立案信访更加贴近群众

本报讯（记者 王书林 通讯员 赵亚丽）去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紧密结合新疆实际，在健全、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和化解涉诉信访长效机制上下工夫，认真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有力地推进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新疆高院全面实施“院、庭领导联合接访公开听证”制度，联合接访听证由院、庭领导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评议，认为需要调卷进一步审查的，调卷移送承办人；认为上访人申诉有理的，依法

启动再审程序；认为上访人申诉无理，作出书面终结结论。院、庭领导联合接访，充分了解和把握人民群众诉求，及时解决信访实际问题，催促息诉罢访。

新疆高院提出“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茶、一视同仁”的“四个一”接访标准和“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感情办案”的信访要求，使立案信访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坚持“说话和气、办事认真、公平正义、人民满意”16字工作方针，高度重视和实施判后答疑工作，有效地解决了审判、信访“两张皮”问题。

听民声 访民情 解民忧

——湖北高院“大走访”活动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李国清 程勇 本报通讯员 樊斯坦 张芳

为把“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密切广大法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湖北高院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在全省法院集中开展“听民声、访民情、解民忧”大走访主题实践活动，并制订出了具体实施方案，提出了工作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精心组织，积极实施，使“大走访”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听取民声

截至去年12月底，湖北高院院长郑少三和其他院领导分别带领7个工作组，走访了全省14个市（州）、16个中级法院、60多个基层法院和部分乡镇人民法庭。每到一地，省高院领导都向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和乡镇法庭，特

别是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部门介绍省高院工作思路及措施，使各级法院对省高院工作有更清晰的认识和把握，同时也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法院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全省各中级法院也普遍下访，共走访基层法院387次、基层法庭628次。

在这次“大走访”活动中，省高院领导主动上门征求了1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省各级法院共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428名，深入1665个乡镇村组，走访群众12182名，收集意见和建议经整理达1649条。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内容涉及到队伍建设、审判工作、法院管理、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个案处理等多个方面。

湖北各级法院还充分利用这次大走访活动实行带案约访当事人，做息诉罢访工作。据统计，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回访案件当事人5773人，走访重点上访信访案件1478件2342人。经过法院做工作，当事人表示息诉和有息诉可能的分别为1254件和1442件。他们对法院领导的关注过问表示感谢，对接待处理意见基本满意。

湖北高院还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与联络工作。特别是在这次“大走访”活动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与他们座谈、通报法院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法院改革等情况，当面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还就民事执行和“清理积案”工作主动向他们汇报，并通过

寄送法院工作简报和订阅《人民法院报》的方式，向人大代表定期通报法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增进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在审理和执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或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参与审判调解和执行和解活动，监督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法院都认真研究，加以改进。省高院还专门设立联络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真正实现联络工作的“全方位、全覆盖、经常化和制度化”。

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湖北各级法院还不断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成立了专门的审判质量管理机构，全面加强审判流程

并积极探索判后答疑工作，增加当事人对裁判的理解和认同。有条件的法院还在网上依法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和执行案件信息，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透明度。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强化能动司法

在“大走访”活动中，湖北各级法院领导主动深入到当地大中型企业，与企业领导和职工进行座谈，了解企业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面临的新困境、产生的新类型纠纷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要求。在调研基础上，积极研究法院审判工作为企业服务的对策措施，帮助企业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

下转第二版

平民法官的核心是爱民

——“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 实践活动系列述评之三

（文见二版）

“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巡礼